

#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台重点招备[2023]025号

招标工程：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  
管线路桥段）

招标人：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林炳洪

招标监管机构：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3年6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4</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	12
2.招标文件 .....	14
3.投标文件 .....	15
4.投标 .....	16
5.开标 .....	16
6.评标 .....	17
7.合同授予 .....	1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2</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7</b>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2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8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68</b>
<b>第二卷</b> .....	<b>70</b>
<b>第六章 图纸</b> .....	<b>71</b>
<b>第三卷</b> .....	<b>74</b>

<b>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b> .....	<b>75</b>
1.工程概况.....	75
2.技术规范及标准.....	75
3.材料质量要求.....	76
4.工程管理的要求.....	77
<b>第四卷</b> .....	<b>80</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81</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招标公告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tzztb.zjtz.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路桥区螺洋东路9号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139586081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花鸟巷238号 联系人：林炳洪 电话：13362681081
1.1.4	工程名称	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建设内容主要如下：DN1400清水管（单管）管线总长度约10km（其中顶管长度约3km），管材主要采用钢管，施工工艺采用开挖、顶管、管桥等方式。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市政管道等工程（不含涉杭绍台高铁段外管施工）。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中2#管桥的DN800钢管（外径820*壁厚10mm）不计入本次预算）。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540天（日历天）。试桩、桩基养护检测所需时间包含在工期内，节假日工期不顺延。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2、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项目钢管管道长度在5km及以上，且管径在DN1000及以上的施工业绩。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台州重点办网络投标工具安装程序(V4.0.3（2022-11-25））；

		<p>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p> <p>3) Excel 格式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b>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由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p> <p><b>（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台州重点办网络投标工具（V4.0.3（2022-11-25）生成。</b></p> <p><b>1、资格标</b></p> <p>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台州重点办网络投标工具（V4.0.3（2022-11-25）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一）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p> <p>（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三）；</p> <p>（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p> <p>（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五）；</p> <p>（5）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p> <p>（6）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七）；</p> <p>（7）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八）；</p> <p>（8）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p> <p>（9）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p> <p>（10）书面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4.1（3）描述情形的）（如有）；</p> <p>（11）证书材料：</p> <p>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②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p> <p>③<b>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b>：①合同，②竣工验收材料[完（竣）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p> <p>工程规模的最终认定顺序为竣工验收材料&gt;合同（竣工验收材料未能反映的，以合同为准）。如证明材料中未体现<b>投标人名称、竣工日期、项目特征、管道长度、管道管径</b>的，必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没有业绩或业绩不符合要求或业绩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b>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业绩中的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必须是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否则不予认可。若业绩项目分批次验收的以最迟验收的时间为准。</b></p> <p>（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标中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资格标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如电子证书的，可只提供电子证书。</p> <p>②<b>投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b></p> <p><b>2、资信标（如有）</b></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在投标工具中资信标相对应处自</p>

		<p>行添加后自动生成；如电子证书的，可只提供电子证书。</p> <p><b>3、商务标</b> 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台州重点办网络投标工具(V4.0.3（2022-11-25）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p> <p><b>4、技术标</b> 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台州重点办网络投标工具(V4.0.3（2022-11-25）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p>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1、招标控制价：<u>123649975</u> 元；</p> <p>2、最高投标限价：<u>108811978</u> 元；（招标控制价*88%）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b></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b>不低于 50 万元。</b></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p> <p>（1）现金：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电汇或转账；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u>1</u>年；（<b>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b>）</p> <p><b>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b> 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在“保证金缴纳”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b>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b>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纸质原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b>注：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_____”所列条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b>电子版本形式的工程保函须注明“本保函的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 PDF 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无法在工程保函中载明此条款的，可通过另签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相关文件随工程保函一并提交）。</b></p> <p><b>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 ”所列条款。</b></p> <p>（3）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以下合称“银行支票”） ①投标人通过“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根据账户信息开具银行支票，带相应票据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财务窗口进行背书签章，再到 1 楼民泰银行柜面办理入</p>



		<p>账手续；</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③递交方式：银行支票的入账凭证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入账凭证的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如采用纸质文件投标的，入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b>3、注意事项</b></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685159。</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p> <p><b>3、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b></p> <p>（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p> <p>（2）技术标的名称（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p> <p>4、<b>建议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b></p> <p>5、建议技术标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p> <p><b>注：投标人在制作资格标、资信标（如有）和技术标时，在投标工具打分项分开上传。</b></p>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 登录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th/toLogin.do">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th/toLogin.do</a>）；</p> <p>2) 选择投标项目，输入 MD5 码，点击“上传标书”，插入 CA 锁，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点击“标书验签”按钮。</p>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工具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2021 台州不见面系统应用操作说明及工具安装包（投标人）》：网址：<a href="https://tzztb.zjtz.gov.cn/tzcms/dzztb/index.htm">https://tzztb.zjtz.gov.cn/tzcms/dzztb/index.htm</a>（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如有疑问，请咨询 0576-88685159）</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应用（以下简称“新应用”）（<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open/login">http://ggzy.tzztb.zjtz.gov.cn/open/login</a>）（详见投标单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新不见面开评标应用操作指南》）；</p>

		<p>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3、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应用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应用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新应用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及解密时间；</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新应用或中心网站文字直播专栏中（<a href="http://ggzy.tzztb.zjtz.gov.cn/textlive/">http://ggzy.tzztb.zjtz.gov.cn/textlive/</a>）观看开标过程；</p> <p>5、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并在新应用中进行视频直播；</p> <p>6、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在线开标大厅“发起异议”功能提出异议；</p> <p>7、在使用新应用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联系。</p> <p>联系电话：0576-88685779/0576-88685159/18968509022</p>
7.2.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台州重点办网络投标工具(V4.0.3 (2022-11-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2	电子招标文件	<p>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10.3	中标候选人确定	<p>本工程只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p>
10.4	票据要求	<p>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p>
10.5	采用计税方法	<p>一般计税方法</p>
10.6	总承包服务费	<p>总承包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p>
10.7	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6套（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8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p>一、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为准。</p>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须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第三点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规范创新要求【即：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附件十））。
-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附件十一）和竣工（交工）报告）。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标中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

明材料视为瞒报，将不予认可。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通知（浙检发预字[2015]5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 违反台路住建[2014]58号《路桥区建筑工程“两场联动”管理规定》，正被列入处罚或处罚未解除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

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2018年浙江省定额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暂扣告知单》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4)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 (5)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号）文件规定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台州重点办网络新版投标工具(V4.0.3 (2022-11-25) 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系统，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投标文件资格标和技术标的符合性审查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 (4) 投标担保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5) 技术标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5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符合性审查

6.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



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 (4)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2)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3 款规定；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4 款规定；

6.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5.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5.5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6.6 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

丧失其中标资格。

##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7.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应当将被废除的投标人及废标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涉及到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则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7.3 合同签订

7.3.1 自《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署施工合同。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文、《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报台州市发改委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资格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5、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6、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当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标；
- 9、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10、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细则

####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符合性内容、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4 条），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资信标、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程序。

##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0-1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1）投标人资质等级评分（0.5 分）

投标人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评分（0.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 （3）投标人资信标得分=投标人资质等级评分+项目负责人职称评分。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0-25 分）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 1 位）。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技术标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技术标评分（0-25 分），具体内容和标准为：

（1）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1—2 分（缺项得 0 分）

（2）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1—3 分（缺项得 0 分）

（3）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1—3 分（缺项得 0 分）

（4）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1—2 分（缺项得 0 分）

（5）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1—2 分（缺项得 0 分）

（6）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2 分（缺项得 0 分）

(7)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保证措施及成品保护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1—3 分（缺项得 0 分）

(8)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到位及合理流动：1—2 分（缺项得 0 分）

(9) 针对本工程钢管顶管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1—3 分（缺项得 0 分）

(10) 针对本工程穿越铁路段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1—3 分（缺项得 0 分）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四舍五入。

#### **（四）资信标、技术标评审采取淘汰制，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家数按以下方法确定：**

1、当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 $>50$ 家时，先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然后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高的前 20%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家数 D（如投标单位中有 1 家或 1 家以上的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与排名第 D 家的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D 值按四舍五入的方式取整确定）进入商务标评审，其余予以淘汰；

2、当 10 家 $<$ 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 $\leq 50$ 家时，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高的前 10 家（如投标单位中有 1 家或 1 家以上的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与排名第 10 家的资信标+技术标得分之和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进入商务标评审，其余予以淘汰；

3、当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 $\leq 10$ 家时，则全部进入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信标及技术标评审未被淘汰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内容之一的（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5 款规定），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投标文件报价评分和综合评分程序。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商务报价评分（0-74 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中，将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技术标得分高的前 5 家报价进入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如投标单位中有 1 家或 1 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与排名第 5 家的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

报价平均值=所有进入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合计÷进入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3、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由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从 3%、3.5%、4%、4.5%、5%、5.5%、6%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A，作为风险控制价调整系数，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A）。

4、权重系数的确定：

权重系数=10×A。

5、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权重系数+风险控制价×（1-权重系数）。

6、评标标底价的计算：

（1）由招标人在开商务标前，从 0.1%、0.2%、0.3%、0.4%、0.5%、0.6%、0.7%、0.8%、0.9%、1%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B，作为下浮值；

（2）评标标底价=评标基准价×（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标底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标底价时，得 74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5、商务标评审时，涉及金额的，全部以元为单位，按每阶段公式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6、商务标评审时，涉及得分的，按每阶段公式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以上抽取的 A、B 值一经抽取不作调整；报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评标标底价除计算错误外，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七）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总和。

**（八）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序：

- a. 投标报价低者；
- b. 技术标得分高者；
- c. 资信标得分高者；



d. 工期短者；

e. 抽签确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记录；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建设内容主要如下：DN1400 清水管（单管）工程起点为台州水厂，终点为路桥区与椒江区交界处（桩号 10+100），沿路院一级公路、规划桐屿大道、内环南路布置，管线总长度约 10km（其中顶管长度约 3km），管材主要采用钢管，施工工艺采用开挖、顶管、管桥等方式。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市政管道等工程（不含涉杭绍台高铁段外管施工）。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中 2#管桥的 DN800 钢管（外径 820\*壁厚 10mm）不计入本次预算）。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9%（如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 (1) 一般计税方法。
-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招标监管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总承包工作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1.2.5 设计人：以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为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执行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针对各具体部分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严格或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外部道路畅通，施工出入口已开通，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布置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期间借用道路的维护、管理、保洁养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1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将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交至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签署后报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核及签署。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以下用地：（1）项目部营地用地；（2）埋管段管线上方合理施工占地；（3）工作井及接收井合理施工占地。其他所有用地（含弃渣用地）及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材料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竣工图等包括在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5 套、电子版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2 间免费使用，室内提供基本办公家具、通讯网络及配套设施（含空调、电脑及一体化打印机）。基本办公家具及设施所有权归承包人。

b.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地上地下各类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摸底排查、精确探测、防护等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污排水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必须设立独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f. 承包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承包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h. 其他

1) 施工方应当确保按图施工，所有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影响工程量的重要事项审批应经过监理、设计方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联系单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变更理由（原因）、业主变更函件（如有）、会议纪要（如有）、变更设计图、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和影像资料）等整理完成后扫描件与纸质均须及时提交至发包人。

2)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

时必要的储水设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电源容量与施工所需机器设备用电是否相匹配，并采取包括自备电源在内的必要措施解决施工用电的临时断电问题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3)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本项目与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首建区（南区）项目及其他专业工程项目存在交叉施工现象，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取。

4)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6) 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如发生损坏且承包人不能确定责任方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8) 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监测、协调、赔偿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应费用。

9)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原始标高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移交（如需），测量过程中承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均须到场，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同时在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1)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财务相关报表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材料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期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人，承包人必须接受；

f、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g、本项目相关跟踪审计的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或核增）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3) 施工方应在每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节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前 24 小时同步通知监理单位、全过程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同参加验收。设计方的任何一次现场巡查或验收，认为不合格的地方经发包人认可后，施工方应当无条件整改。

14) 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穿越铁路段施工现场须按要求制作围挡、安全提示等内容。

17) 在施工现场配置安防用监控设备，监控点应覆盖施工现场、大门出入口、办公场所及现场会议室。设施的安装、维护、使用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8) 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19) 承包人在完工后，须及时对破坏道路、场地、绿化等进行修复，如未及时修复或未按要求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时修复或整改，如承包人不按时修复或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 负责本工程管道穿越溪沟、各种管线、各种道路的安全评估，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对管线进行消毒冲洗，以满足饮用水通水需要，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保持在岗，严格遵守建设方规定的考勤制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须填写《请假单》报监理、发包方批准，且项目经理月到岗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须接受发包人主管部门的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则发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的罚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不得少于 22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款 1000 元，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持在岗，严格遵守发包人规定的考勤制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须填写《请假单》报监理、发包人批准，且每月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

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不得少于 22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款 1000 元，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者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承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达到台州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标准；
- 2) 承包人应按照台州市相关部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编制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实施方案，报监理、业主单位审核，并按审核通过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 3) 未达到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违约金可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的 30%进行处罚；
- 4) 施工过程中，在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的 10%处罚。
- 5)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台州市级标准计取相应费用。实际未创建台州市标化工地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与第一年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时的相关资料、施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该项费用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的，在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费用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回。

6.4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卫生打扫和消毒工作，符合施工清洁卫生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

（2）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相关安全标识的张贴和警示工作。

（4）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厂房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5）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负有责任，各类垃圾和建筑材料的弃置场所必须得到环卫部门许可。

（6）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施工噪声申报和公告制度。同时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夜间（22:00 以后）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7）为减小施工期环境空气的影响，建筑物四周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每天洒水，同时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



撒落构成扬尘污染；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应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必需的临时土石方堆场、砂料场应尽量设置在场中，必要时通过洒水降尘减少起尘量，渣土应尽早清运；减少建材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

（8）小型混凝土搅拌机主要污染物应经中和后与砂石料冲洗废水合并进行沉淀处理。

（9）为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须设置临时施工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阻隔部分设备的噪声影响。

（10）对施工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进行冲洗后的水应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汽车和机械设备在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经隔油后与汽车和机械冲洗废水合并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

（11）在项目现场内设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将各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并及时清理。

（12）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妥善收集统一清运，严禁任意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3）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指定专人管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4）废泥浆应按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及处理标准处理。

（15）建筑废料应实行分类堆放，对于可回收的建筑废料，如破损工具等应予以回收处理。

（16）废机油以及沾有机油的废回丝，应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认定资质的单位处理。

（17）由于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导致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应承担相应的罚款和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8）承包人应在建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工地总平面图、工程概况等。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以上工作所需费用及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核并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方案编制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2）对场地内的防风、防汛、排水等；（3）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验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后续测量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原始标高在进场前和场地准备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移交（如需），测量过程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均应到场，测量成果在得到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工期可以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5000元，在结算时一次性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在本合同签订时应确定钢管、阀门等设备材料品牌，同类设备材料（包括管道防腐材料）不应选用多个品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贴牌。产品质量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品牌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在施工期间，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厂家必须派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指导安装、供货安排、售后服务工作。

(7)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现场交货时，承包人、材料设备厂家、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派人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与材料设备厂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9)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

(10)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11) 分包人采购材料时，若发现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综合考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含桩基钻芯取样）、承包人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钢管焊缝检测应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实施自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合格的，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不合格的，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除须满足合同通用条款要求外，还须严格按照按发包人另行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

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28 天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本项目不要求创省级及以上标化工地，实际承包人自行创省级及以上标化工地的，发包人不支付该项费用。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本项目不要求创优质工程，实际承包人自行创优质工程的，发包人不支付该项费用。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中的（具体指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水泥、钢筋、砂、碎石、塘渣、商品砼、钢管（仅针对 DN1400mm 钢管））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价格，再按投标含量调整综合单价；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施工合同工期范围内。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人工（含机上人工）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2023 年 4 月）的人工、材料价格。

（2）市场价格约定：A2=工程实际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除税法）算术平均价。

（3）钢管价格按照母材钢板进行调差，基准价格 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2023 年 4 月）对应的热轧普碳中厚钢板（6~8mm）Q235B 信息价（除税法），市场价格 A2=工程实际施工期《台州造价》（正刊）（工程所在地）对应的热轧普碳中厚钢板（6~8mm）Q235B 信息价（除税法）算术平均价。

#### （4）调整方法

a、 $\Delta = (A2-A1) / A1 \times 100\%$ ;

b、如  $|\Delta| \leq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leq 3\%$ ），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c、当  $\Delta >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 3\%$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钢材为 3%）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2-A1×1.05（钢材为 1.03）]；

d、当  $\Delta < -5\%$ （其中钢材为  $\Delta < -3\%$ ）时，该材料（人工）价格按超出 5%（钢材为 3%）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价格=承包人的投标单价-[A1×0.95（钢材为 0.97）-A2]。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注：

（1）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延期期间的上述人工、主要材料和价格上涨时不予调整；

（2）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停工的，停工期间的物价波动不参与市场价格的计算。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其他原因不予调整。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而拒绝施工：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c. 绿化处挖出多余土方堆放于绿化处，用来平整场地，不考虑外运。本工程挖出可利用塘渣场内运输按2km包干。本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浆，按外运市场固化处理考虑。本工程混凝土、沥青、水泥稳定层、侧平石、花岗岩、人行道板、混凝土桩顶、支撑梁等拆除仅计算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废料的外运处置或回收利用，结算不再另计费用。本工程挖出的土石方(绿化处挖出多余土方除外)20%暂按塘渣利用考虑，其余80%暂按土方考虑，若存在塘渣外购，外购塘渣方量需经发包人签证确认。

挖沟槽回填后有种植要求的，按剥离表土30CM厚回填沟槽上部计算。沉井及顶管部分多余土方及泥浆考虑外运。

弃土、建筑垃圾如需外运，应按路政办发（2012）60号文件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入场堆放消纳费用凭城管等相关处置部门的票据按实结算（但总量不能超过竣工结算工程量），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部门规定须提交外运保证金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处置，未按规定处置而导致被处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外运至处置点（黄礁岛）的，运距按按预算书包定（因处置点发生变化的除外），如承包人未运至处置点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外运费用和消纳费用（发包人同意运至指定地点的（非处置点），外运费用按实结算，消纳费用不予结算）。

d. 所有构件的钢筋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为：按钢筋设计图纸中的图示尺寸计算，对于构件中因定尺长度引起的钢筋连接，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钢筋清单工程量除设计图纸表明的搭接(含固定位置的钢筋、“铁马”及预制构件的吊钩钢筋等)外，其他施工搭接(含标准图集规定的搭接、固定位置的钢筋、“铁马”及预制构件的吊钩钢筋等)不再计算清单工程量。

e. 沿线机耕路及村镇道路按原装路面修复，要求施工时遇现状道路及地面硬化拆除，待施工完毕后按使用主管部门的要求原状修复，并保证施工期间的村民进出路口的临时道路及安全围护。

县级及以上市政道路修复按主管部门要求原装修复。修复与保护等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f. 农田排水沟、机耕路等修复、交叉的各种管线的修复与保护等费用，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有计价外，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另行计取费用。

g.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施工期间施工区域沿线搭设临时疏导交通安全设施（包括红绿灯、警示牌、导向牌等）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或另行计取费用。

h. 管线沿线与电线杆、房屋等地面设施距离较近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各项监测，必须保证其安全，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产生影响，应及时恢复，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沉井及过路临时围护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价格包干。

i. 各专业的场内运输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j.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k.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现有工程管线较多，管线交错较为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工程及影响范围内交叉管道的位置和标高，并确认与本工程管道不发生冲突后，方可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与煤气、天然气管线或者重要电力电缆、国际光缆和军用电缆等交叉和相遇处，必须与相关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商量施工方案，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穿越河道按照水利、航运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设计，桥管、倒虹管施工要经过航道管理部门、水利管理部门和规划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穿越较高等级的重要城市道路或公路或铁路要经过相关道路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l. 承包人应负责焊接钢管的现场安装工作，包括钢管分节及分片处的现场组焊、设备试验和试运行，以及试运行所需的临时设施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不另行计取。

m. 管线高程，管线转角（含水平、竖向转角）、设备（检修阀、排水阀、排气阀）、三通、管配件等中心坐标及高程须在竣工图上标注明确（提供现场测绘资料），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n. 标志桩的埋设、编号等费用一次性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o. 顶管清单工程量同定额工程量，为实际顶进长度。投标单价应根据自身水平并结合现场情况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继间个数，结算不因实际实施的中继间个数与方案不同而调整。

p. 本工程中所用的商品砼是否采用泵送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因输送方式不同调整



价格。商品砼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q.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围护费、湿土排水降水（沉井抽水含在内）等费用按项包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t. 钢筋构件水平运输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泥浆固化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需租赁或恢复费用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u. 施工论证费用（不含穿越杭绍台高铁评估论证）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w. 钢管按成品螺旋焊接钢管，价格已包括内外防腐费用、在工厂制作时的焊缝检测费用（直埋钢管长度按9米计算，顶管钢管长度按6米计算），焊缝两边150mm现场处理防腐等费用；管道按二氧化碳保护焊考虑，含水压试验，管道冲洗等。

x.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报价，对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内容及工序内容不够详尽、不完整之处，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施工图纸及结合现行的定额、计价规范等在相应清单子目自行决策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除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不因提供的预算综合单价组价与本项目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y. 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水泥搅拌桩桩顶，综合单价内已综合考虑桩头的外运处置或回收利用，结算时不再另列清单计算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z. 沟槽挖土拉森钢板桩支撑按打拔拉森钢板桩，使用时间按20天考虑，实际使用时间如有不同不予调整。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厚度按20cm，拆除现状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按13cm，拆除现状水泥稳定层厚度按30cm，拆除现状各种硬质铺装拆厚度按6cm考虑，以上拆除厚度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所涉及到的水平、竖向位移及沉降等观测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拉森钢板桩拔桩之后的空隙采用水泥浆填充密实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方能施工，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结算。绿化清除及恢复费用、施工便道新建及恢复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按项包干。

（6）物价涨跌不予调整（本合同 11.1 项规定可调整的材料除外），政策性调差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本预付款不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工期超过 1 年，预付款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年度工程计划由承包人上报，以发包人认可为准，发包人在首次确认年度工程计划后，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政策等情况对年度工程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第一年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第二年预付款支付期限：第二年农历 1 月 30 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需要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需要提供。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 工程价款。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调整节点后，不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在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至合同内已实施部分总金额的 85%（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8.5%，余下结算工程款的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收取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每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的 14% 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 号）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4) 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在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调整节点后，计入该节点所在当期工程价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发包人仅接受承包人开具的金额与当期拟支付的价款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并同 7.5.2 条款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支付方式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通水试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

**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3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 如承包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大于合同工期的 150%以上（发包人签证工期除外）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 11 级及以上台风、震中在中程所在地方圆 20 公里内的里氏 6 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本项目由发包人购买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如发生意外伤害情况导致赔付金额超过发包人购买的保险赔付额度范围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赔偿额度，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方式进行解决（由发包人选择）：

- (1) 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 工程计量；
- (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 竣工结算；
- (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执行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21.3 按照规定，施工现场须安装在建视频监控系统，并实行远程监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21.5 桩基进出场及安拆费、机械型号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干。

21.6 打桩场地措施费，承包人根据各自施工方案自行考虑。

21.7 如在施工过程中未打拉森钢板桩的，发包人有权扣回未打部分的费用。本工程均按现浇现拌砂浆考虑，实际施工中如有不同不予调整。本工程按半封闭施工考虑，设置临时围挡，实际采用何种方式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1.8 本项目不要求做智慧工地、防疫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规定的1.15系数。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第四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确定为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

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8：**

**承包商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商”）已收到（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万元整（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方办理续保手续，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及份数**

本保函须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参考格式）

编号：

委托保证人（承包商，以下称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发包人已收到（以下简称业主）发出的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同意为发包人履行上述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方式向业主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所称工程履约担保是指，承包人向业主保证，当发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主合同义务给业主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 1 承包人保证的范围是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业主造成的实际损失。
2. 2 承包人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 1 承包人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 承包人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3. 3 发包人与业主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 1 承包人根据业主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 由承包人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发包人继续履行工程交付义务，但承包人支付金

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承包人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业主的损失。

####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 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 2 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5. 3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第六条反担保**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 **第七条承包人的追偿权**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发包人立即归还承包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及承包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发包人另外应支付承包人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 1 承包人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业主出具《承包商履约保函》。

8. 2 发包人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承包人；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8. 3 发包人与业主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承包人；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8. 4 发包人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承包人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承包人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发包人应积极配合。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 1 向法院起诉；

9. 2 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本项目安全文件施工费已经包含“智慧工地”增加费和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1) “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2) 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

1.7 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 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工程量清单：详见“后缀名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文件”。

## 第二卷

## 第六章图纸





## 2. 图纸

详见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招标公告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tzztb.zjtz.gov.cn>）。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

## 第三卷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

1.2 建设规模：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建设内容主要如下：DN1400 清水管（单管）工程起点为台州水厂，终点为路桥区与椒江区交界处（桩号 10+100），沿路院一级公路、规划桐屿大道、内环南路布置，管线总长度约 10km（其中顶管长度约 3km），管材主要采用钢管，施工工艺采用开挖、顶管、管桥等方式。

1.3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 2.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详见施工图纸要求）。

2.2 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3.材料质量要求

####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备选品牌及或相当于的品牌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

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理。

4.3 在施工期间，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厂家必须派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售后服务工作。

4.4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现场交货时，承包人、材料设备厂家、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必须派人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5 本工程所用的钢管、阀门等主要材料、设备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与材料设备厂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6 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须按照“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品牌要求明确实际供货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时其设备材料品牌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7 承包人与钢管、阀门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 7 日内，须将供货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账户（银行开立账户不限制区域、分行、支行、分理处及营业部等）用于向钢管、阀门设备供应商支付设备材料款，若出现承包人未按时支付钢管、阀门设备材料款而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发包人有权向指定银行核实含钢管、阀门设备材料款支付情况，造成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视为违约。

### 4.8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现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比例为 14%）。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各项制度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 5. 其他

### 一、管道管材、制作及防腐要求

#### （一）钢管制作及施工要求

##### 1.1 钢管制作

(1) 钢管材质采用碳素镇静钢，型号采用 Q235B 或相近钢种，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表面质量和外形尺寸等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级允许偏差》（GB/T709-2006）、《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后钢板和钢带》（GB/T3274-2007）、《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GB/T14977-2008）标准。进行钢管制作前，应再复验制造厂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确认钢板符合上述标准后，方能进行卷管制作。

(2) 钢管制作的椭圆度等应满足《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

钢管》的要求，管道周长允许偏差 $\pm 0.0035D$ ，圆度 $0.005D$ ，端面垂直度 $0.001D$ 且不大于 $1.5\text{mm}$ ；钢管管壁厚度不得小于设计要求厚度，厚度公差在 $-0.00\text{mm}$ 和 $+0.2\text{mm}$ 之间。

(3)管壁上的开孔和接入支管部位，应避开焊缝，并不应开设矩形孔洞。

(4)所有钢管及弯头、三通等管配件均应由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钢管制管厂制造，工厂制造前应根据现场情况复核管配件尺寸。 $10^\circ$ 以上管道转角需采用弯头， $10^\circ$ 以下管道采用现场切割焊接借转。

(7)工厂制作管道及配件所有焊缝均须进行100%超声波检测，并进行5%X射线检测（按长度计，每条焊缝至少分成2处检验，环缝至少分成4处检验），需提供检测报告。

## 1.2 管材运输

(1)管材应稳定地安放在运输车辆上。

(2)待发运的管材应做好管壁的保护，管材发运应视管径大小、数量多少确定。

(3)管材运输时，应使两根管的管壁保持一定距离，分别在管底嵌入木楔保护。

(4)长途运输的管材可采用套装方式装运，套装的管材间应设有衬垫材料，并应相对固定。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管与管之间、管与其他物体之间的碰撞。

## 1.3 管材装卸与堆放

(1)管材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放，严禁摔跌或撞击。管材装卸机具的工作位置和机具的起吊能力应稳定、安全可靠。

(2)装卸时吊索应用柔韧的、较宽的皮带、吊带或绳，不得用钢丝绳或铁链直接接触吊装管材。管材的起吊应采用两个吊点起吊，严禁用钢丝绳贯穿心吊。

(3)当管材直接放在地下堆放时，地面要平坦，严禁将管材放在尖锐的硬物上，所有堆放的管材需加木楔防止滚动。堆放时上下层垫子应对齐，垫木的厚度以不接触承插口为准，垫木支占距管端距离不超过管长的 $1/5$ 。

(4)管材堆放和运输时，管材应按不同型号、规格分别堆放。对管径大于 $800\text{mm}$ 管道的两端应设米字型支撑。管材允许的堆放层数如下： $\text{DN}500\sim 900$ 堆放层数为3， $\text{DN}\geq 1400$ 堆放层数为1或立放。

(5)为控制温度应力，管道在顶管井中闭合时，允许闭合温度为 $15^\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

## 1.4 钢管施工

(1)钢管采用焊接，应按《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等有关规定执行。现场管道拼接可以采用手工焊接，必须为气体保护焊，焊丝自动送丝。纵向焊缝间距不小于 $300\text{mm}$ ；相邻管节错口不大于 $2\text{mm}$ ；管径大于 $800\text{mm}$ 时采用双面焊，焊接方式应符合设计和焊接工艺评定要求。

(2)所有焊缝应作外观检查，检查等级按II级执行。外观质量检测合格后，应及时进行无损探伤检测。对每条焊缝按NB/T47013.3-2015进行超声波检测，检验数量为：埋管总计20%，顶管及其他过道路、障碍管道总计100%，焊缝检测质量分级合格标准不应低于II级；检测设备要求具有数字信息存储功能，保留检测记录；为确保焊接质量，另按NB/T47013.2-2015进行X射线检测，检验数量为：埋管按总焊缝量5%，顶管及其他过道路、障碍管道为每条焊缝的5%（按长度计，每条焊缝至少分成2处检验，环缝至少分成4处检验），焊缝检测质量分级合格标准不应低于III级。射线检测和超声检测的技术等级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射线检测不得低于AB级，超声检测不得低于B级。

为确保焊缝质量，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焊接前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 2) 焊接前应对焊工进行相应焊接工艺的培训，由监理单位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 3) 现场焊接抽检如果不合格，该焊工需停止作业，重新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再上岗作业。
- 4) 其他应满足本工程施工招标书要求。

## （二）钢管防腐

### （1）表面处理

采用各种防腐涂料防腐层时，内外壁表面处理应达到《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8923.1-2011）中规定的 Sa2.5 级；也可采用手工机械除锈，应达到 St3 级标准。

其它表面处理措施应按照《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等规范及标准执行。

### （2）埋地钢管、室内非埋地钢管外防腐

钢管、管配件应在工厂进行内外防腐制作，以确保防腐涂层质量。

埋地钢管、顶管、室内非埋地钢管、管配件外防腐采用熔结环氧粉末加强级防腐，涂层厚度不得低于 800  $\mu\text{m}$ 。环氧粉末喷涂为复合涂层结构，由防腐型环氧粉末底层和抗机械损伤型环氧粉末面层一次喷涂成膜完成；环氧粉末质量、性能、施工及验收执行《埋地钢质管道双层熔结环氧粉末外涂层技术规范》（Q/CNPC38-2002）、《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 18593-2010）和相关的技术要求；管端预留长度为 150mm。

施工现场管子拼装接口及不能采用熔结工艺涂装的管配件采用现场防腐专用涂料，其成分为双组份液体环氧树脂，并与环氧粉末属于同一系列相容性产品，其干膜厚度不得小于 800  $\mu\text{m}$ 。环氧防腐涂层性能应不低于熔结环氧粉末防腐涂层的标准。

- 1) 采用与原涂层紧密结合且性能相当的无溶剂双组份液体环氧防腐涂料，并征得业主和项目监理同意。
- 2) 涂料完全固化后应满足顶管涂层的粘结强度要求。
- 3) 涂层厚度 800  $\mu\text{m}$ ，与原涂层搭接的长度不小于 100mm。
- 4) 涂料应进行性能评定，涂装后 30min 其附着力、粘结强度、耐磨性指标达到完全固化时的 70% 以上。

现场补口涂层质量检验：

1) 对每天补口施工的第一道口，喷涂后应进行现场附着力检验。方法是：喷涂后待管体温度降至环境温度，用刀尖沿钢管轴线方向在涂层上刻划两条相距 10mm 的平行线，再刻划两条相距 10mm 并与前两条线相交成 30° 角的平行线，形成一个平行四边形。要求各条刻线必须划透涂层。然后，把刀尖插入平行四边形各内角的涂层下，施加水平推力。如果涂层成片状剥离，应调整喷涂参数，直至成碎末状剥离为止。检验区应进行涂层修补。

2) 外观质量检测：目测，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有明显流淌。

3) 厚度检测：用涂层测厚仪在焊口两侧补口区上、下、左、右位置共 8 点进行厚度测量。其最小厚度不得小于 800  $\mu\text{m}$ 。

4) 漏点检测：用电火花检漏仪，以 5V/ $\mu\text{m}$  的直流电压对补口处进行 100% 检测，以不出现电火花为合格。

**(3) 室外非埋地钢管外防腐**

非埋地钢管及配件外防腐采用抗紫外线有机硅丙涂料，两底三面，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50  $\mu\text{m}$ 。

**(4) 内防腐**

1) 管道及配件内防腐除锈达到 GB8923.1-2011 中的 Sa2 1/2 级，采用液体环氧涂料内防腐层，总厚度不低于 500  $\mu\text{m}$ 。涂料应符合《船用饮水舱涂料通用技术条件》（GB5369-2008）和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规定，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确保表面粗糙度  $R_a$  值不大于 0.011。管端预留长度为 150mm。

2) 内焊缝防腐补口在现场进行，采用内防腐用同种液体环氧涂料防腐层，涂层厚度 600  $\mu\text{m}$ 。与原涂层搭接的长度不小于 100mm

3) 封堵用钢板及法兰闷板的两面除锈达到 GB8923.1-2011 中的 Sa2 1/2 级，采用内防腐用同种液体环氧涂料防腐层，涂层厚度不低于 800  $\mu\text{m}$ 。

**二、阀门技术要求****(一) 一般要求**

阀门应符合 GB4216 PN10 标准，通过法兰固定，或者应适合法兰之间的螺栓连结。小于 80mm 的阀门应使用压力配件。在流动安装的情况下，应采用螺纹配件。

除非另有规定，阀门应是手动式的，向反时针转动便可开启阀门，阀门的关闭方法应在手轮上标明。手轮的规格应适合正常使用范围，其轮缘所要求的最大负荷为 20kg。阀门应配有标明阀门序号和使用说明的金属箍。

**(二) 参照标准**

阀门应符合下列标准的有关部分：

GB12226-89	通用阀门灰铸铁件技术条件
GB12225-89	通用阀门铜合金铸件技术条件
GB12229-89	通用阀门碳素钢铸件技术条件
GB12220-89	通用阀门标志
GB12223-89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GB4881-85	工业阀门的压力试验
ZBJ16002-87	阀门电动装置的技术要求
GB12221-89	法兰连接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GB12230-89	通用阀门奥氏体钢铸件技术条件
AWWAC504	橡胶阀座型蝶阀
GB4216-84	灰铸铁管法兰尺寸
GB12227-89	通用阀门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三) 资料提供**

承包人应提交但不局限于以下有关阀门的图纸和资料，还应提供发包人要求的设备资料：

(1) 阀门的样本和说明，包括阀门的外形尺寸、所有部件的剖面详图和安装详图；材质的技术规格，阀门的水头损失特性。

(2) 基础要求及阀门支架详图，土建结构上的负载。

(3) 蝶阀内阀板不同位置的力矩特性。

(4) 驱动装置及操作机构的样本和说明，外形尺寸和安装详图。

- (5) 阀门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手册。
- (6) 阀门的部件的剖面图，零部件清单。

#### (四) 涂装

- (1) 阀体在喷涂环氧树脂之前，彻底清除油脂和附着物。
- (2) 阀体采用双重防腐防护。第一层防腐层是红丹底漆（镀锌）层，第二层防腐层是喷涂的环氧树脂，双重保护。表面处理寿命不小于 20 年。
- (3) 阀门和驱动装置及附属设备，都涂刷有耐腐蚀性能良好的保护层，外观光滑明亮。

#### (五) 蝶阀

##### 5.1 结构要求

- (1) 阀门上要有全开、全闭以及其它任何位置的指示装置，且蝶阀阀体上要有下述内容：  
制造年月  
工作压力  
制造厂
- (2) 阀门的两端要按 GB4216 和 GB12380 标准用法兰连接。除非另有规定，所有阀门要有电动启闭器。
- (3) 阀门的设计要适合在水平和倾斜的管道上安装，并适合双向水流的要求。
- (4) 阀门应采用弹力、座型的密封结构，以免杂质侵入内部。
- (5) 阀门应能在全开和全闭之间的任意位置运行而不会产生蠕动和颤动。
- (6) 支撑阀板的轴要水平向安装。
- (7) 阀板轴应无需外部润滑。
- (8) 阀门要有安装脚，装配好的阀门应能放置在平面上。阀门上应配有吊环或吊眼能够承受阀门的重量，在悬吊时应能保持平衡。
- (9) 阀板应能在阀门的任何一侧被放入管道而不会受损或对管道内衬造成损害。阀门两端的管道应该不影响阀门在全开状态下发生卡住时所需的拆卸工作。
- (10) 阀板密封圈采用软密封，以螺栓或其他更好的方法固定，在正常情况下应达到双向零泄漏，保证阀的良好密封性。
- (11) DN1000 及更大口径的阀门应无需拆卸即可更换弹性密封圈。
- (12) 蝶阀应当按照最大无冲击状态下的关闭压力设计其最大工作扭矩。
- (13) 蝶阀的阀瓣应当浇制而成或者锻造而成，不得带有突出的肋阻挡水流。
- (14) 轴在穿过阀体时，应装设标准型密封圈 V 型或 O 型圈，若使用盘根作轴封，填料函应制成除了盘根的压圈外，填料的更换不需拆动其它部件，填料函深度至少要容纳四圈盘根量。
- (15) 管线采用管网蝶阀，应适合地面操作。
- (16) 蝶阀型式采用均采用卧式/立式。

##### 5.2 材质

蝶阀材质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 (1) 阀体为球墨铸铁。
- (2) 阀瓣最好应为偏心式，提供 360° 密封面，材质为球墨铸铁。
- (3) 阀杆须为不锈钢 1Cr13，阀杆密封应为自补偿 V 形密封圈或盘，至少带多个 O 型密封圈，阀杆轴承。



- (4) 可拆换的阀板密封圈要用氯丁橡胶制作，最好应用永久润滑型的非金属玻璃纤维材质。
- (5) 阀杆轴承最好采用特氟龙内衬，非金属玻璃纤维轴承，须为永久润滑型。

### 5.3 手动操作机构

(1) 阀门的传动机构要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能承受所需的力矩，保证阀板开启和关闭时的稳定性。

- (2) 应装有开启和关闭的限位器和开度指示器。
- (3) 所有传动机构应能承受二倍的额定力矩而无任何损害。
- (4) 管网蝶阀手动操作轮的榫头为垂直式。

### (六) 手动闸阀

#### 6.1 技术要求

闸门应是铸铁阀体（或不锈钢），并用锡青铜（橡胶）作密封面。阀轴以升杆式为好，且应以顺时针旋转关闭之。

所有阀门在最大的压差下，从关闭到开启的手轮操作力不得大于 150N，门的导轨应与阀体整体浇铸，并有适当的强度和足够的长度，为门在全程移动中导向。在全开的位置，门应完全拉开，为水流畅通，阀杆不得伸入阀孔。

#### 6.2 材质

阀门主要部件的材质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阀体、启闭机壳体	铸铁
阀杆	1Cr13
密封	锡青铜/聚四氟乙烯

### (七) 手动弹性座封闸阀

#### 7.1 技术要求

(1) 阀门密封面采用弹性橡胶密封（软密封），阀板整体均以中硬橡胶完整包覆；关闭时，以闸板弹性橡胶压住阀体底部而密封，按 GB/T13927 检验完全无泄露；闸阀在进出口压差为公称压力时，经 1000 次正常工作循环应开启灵活无损坏、无渗漏，以确保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2) 阀体采用树脂砂精密铸造，内腔底部无凹槽；密封面平整光洁，铸件在涂覆线表面必须光滑、无裂纹伤痕、夹砂等缺陷。阀体内腔密封面两侧有阀板导槽使阀板上下平稳移动；阀板导槽平整光洁与阀板紧密配合，阀板处于任何位置震动较小。上盖与阀体连接处为内藏式自密封结构设计。阀门在全开时，阀体内橡胶阀板高于阀门内腔通道。

(3) 球墨铸铁阀板本体及内外表面均以丁腈橡胶包覆，避免水体与阀体铸铁表面直接接触。要求衬胶阀板尺寸统一，符合国标保证互换性。

(4) 阀杆螺母与阀板镶嵌为一体式，与阀板联接不得有任何松动，使阀杆上下动作面不会有振动现象。铜螺母块宜镶嵌在衬胶闸板内，形成整体，防止闸板与衬胶剥离。

(5) 阀杆螺纹采用抛光梯形螺纹，与阀杆螺母的旋合长度不得小于阀杆直径的 1.4 倍的值，与方帽的连接采用键连接，用内角螺栓固定。阀杆的止退台厚度不得小于阀杆直径的 1/2。

(6) 上密封采取三道“O”型密封圈，一道防尘密封圈。

(7) 操作装置可一人能完成启闭操作。

#### 7.2 材质

阀门主要部件的材质应不低于下列要求：

方帽	灰铸铁 HT250
阀杆	不锈钢 2Cr13
防尘胶圈	丁腈橡胶 NBR
“O”型橡胶圈	丁腈橡胶 NBR
轴压环	青铜
自密封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
止推轴承	青铜
螺栓	不锈钢 2Cr13
阀盖橡胶垫	丁腈橡胶 NBR
阀杆螺母	青铜
橡胶阀板	球墨铸铁（QT450）外包覆 NBR
阀体	球墨铸铁 QT450

### （八）复合式排气阀

#### 8.1 性能要求

排气阀阀体呈圆桶状，其内部主要包括一组不锈钢球、杆件及活塞等。设在浑水输水管线上，用以排除管中集结之大量气体，或装在管线较高处以排放集结之微量空气，以提高管线使用效率。在管线内形成负压时，该阀可以吸入空气，破坏负压起以保护管线之功能。

当管道开始进水时，塞头处在开启状态，此时该阀进行大量排气，当空气排完时，阀内进水，浮球浮起带动塞头到关闭位置，此时大量排气结束。

当管道内正常输水时，会有少量气体逸出，聚集在阀内，阀内水位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浮球随之下降，此时气体从小孔中排出。

当停泵时，管道内水流空时，在高处会形成负压，此时该阀塞头迅速开启，吸入空气确保管线安全。

#### （2）排气阀结构

- （a）阀体上要有下述内容：制造年月，工作压力，制造厂；
- （b）排气阀开口处应有排气罩；
- （c）应同时具备有大量排气和微量排气功能；
- （d）排气阀其空气关闭压力应能达到 0.7kg/cm<sup>2</sup>，以防止风速较大时，浮球被气流吸起，影响排气；
- （e）该阀水关闭压力范围应在 0.2~10kg/cm<sup>2</sup>，防止在低压时排气阀无法关闭，出现喷水或漏水现象。

#### （3）主要材质

阀体：球墨铸铁	QT405
浮球：不锈钢	0Cr19Ni9
杠杆：不锈钢	0Cr19Ni9
活塞：不锈钢	0Cr19Ni9
阀盖：球墨铸铁	QT405
排气罩：球墨铸铁	QT405
垫圈环：丁氰橡胶	NBr
导套：不锈钢	0Cr19Ni9
顶塞：丁氰橡胶+不锈钢	NBr+ 0Cr19Ni9

**（九）阀门工作性能试验****（1）工作性能的测试**

每一只阀门连同操作机构，应在工厂内在无水条件下进行 3 次全开全闭的运行试验，以证明整个组装能否正常工作。

**（2）漏水试验**

阀门应在工厂内进行阀板两则试验，以验证它们是否漏水。试验的压力应是阀的额定工作压力，历时至少为 5 分钟，并且应当在测试期内看不到漏水的现象。

**（3）静水压力试验**

阀门应在阀板微开条件下以 2 倍于工作压力的压力进行静水压力试验，历时 10 分钟，应无渗漏水过金属壳体及二端的接口，阀门填料函处也不漏水；任何部位的金属不产生永久性变形。同时，在试验期间，应用锤子敲打阀体几次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	备注
1	钢筋	沙钢、杭钢、上钢或相当于	
2	水泥	海螺、三狮、北固、洋房或相当于	
3	阀门	阀安格(VAG)、埃维柯(AVK)、班尼戈、上海冠龙或相当于	
4	复合式透气阀	多诺特、中以艾瑞、伯尔梅特、株洲南方（角型空气阀）阀门或相当于	
5	伸缩接头	陕西英联、无锡市明富、无锡市金羊、上海冠龙或相当于	
6	钢管	渤海装备福建钢管、江苏玉龙、浙江金洲或相当于	
7	钢管钢板	宝钢、武钢、山钢、首钢或相当于	
8	内防腐涂料	阿克苏-诺贝尔、海虹老人牌、庞贝捷（PPG）或相当于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优先采用该一览表中备选品牌及或相当于的品牌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

## 第四卷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六、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八、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九、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 十、停工证明
- 十一、未验收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台州城市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

##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3(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1.4.3(12)	否	
14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4.3(13)	是	
15	是否存在违反台路住建[2014]58号《路桥区建筑工程“两场联动”管理规定》，正被列入处罚或处罚未解除的。	1.4.3(14)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八、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

##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 (2)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p> <p>(1) 无在建；</p> <p>(2)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3) 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附件十））；</p> <p>(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附件十一）和竣工（交工）报告）。</p> <p>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中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材料。</p>	1.4.1 (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	1.4.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10)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	1.4.3 (12)	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4.3 (13)	是	
7	是否存在违反台路住建[2014]58 号《路桥区建筑工程“两场联动”管理规定》，正被列入处罚或处罚未解除的	1.4.3 (14)	否	

我们郑重承诺：自查内容如有虚报瞒报，愿意接受下列处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九、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台州市南片水资源优化利用工程（路桥至椒江供水管线路桥段）

### 台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十、停工证明

### 停工证明

<p>_____ (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 (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 十一、未验收证明

#### 未验收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